

何文田 愛民邨

嘉民樓互助委員會

CB(1)1037/06-07(05)

地址：禮民樓431號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

(07年3月8日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敬啟者：

首先多謝主給公屋居民的我一個機會，代表居民發表對條例修訂一些意見。

53年聖誕節期間石硤尾木屋區一場大火、摧生了公屋之誕生！經歷由當初之貧區到今時公屋。亦由簡陋之一、七層式到今之設施完善高層公屋大廈。亦從嚴厲懲罰、監管到今寬鬆處理居民居住事宜，不覺已渡入「享」之年。

當時美政統治者之大量興建公屋原意，只是為穩定基層市（民）政權！但公屋居民隨着在居之資助、社會進步及變化下，憑着不屈不撓之拚搏精神、社會運作給予機制，培養之下一代眾多成社社社！使香港由一個滿目蒼夷、人浮於事之貧困愚昧社會！變為震驚世界之繁華大都會！為中國改革開放大業、為香港繁榮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！成為社會建設發展基石重要之一員。

現雖已回歸當家作「主人」，可是為政者向小圈，子大集團傾斜施政，改變公屋政策！利用所謂房屋（代表利益集團）委員，訂定苛例！想方設法限制、懲罰公屋居民，圖以達成驅趕目的！官逼民反莫過於此，動搖社會穩定基石！例如……

1) 收緊分戶、擠逼戶調配申請條件，為地產商提供機會。

2) 以「居屋」利誘成年子女交還公屋，拆散家庭。令無依老人到老人屋／院舍渡過餘生，破壞中國人敬親奉養之樂敍天倫優良傳統。

3) 立扣分制度，濫用苛例双重懲罰！以便有藉口驅趕居民，為地產商謀取利益。

4) 賣賣商場及服務設施，驅趕符合居民所需服務商店，變相增加居民負擔，降低居民生活水平。有關這次修訂條例建議，本會立場如下…

A : 政府必須貫徹「公屋」為基層市民的「避難所」資助政策！不應動輒逼遷，若矯枉過正，將會殺錯良民！

B : 修訂條例加租必須有上限，保障居民居住權不受侵犯。每個租戶之收入及承担均有所不同，所以必須以社會生活物價指數、每年之月入中位數厘訂是比較公平，但不應扣除綜援戶計算、因也要交相同租金。管理費及差餉是固定服務及開支，不應分離租金之外。

C : 反對浮動租住價值制度，標籤弱勢社群！分配公屋應先配屋邨，扣除特殊單位後，以標準空置單位抽簽配住。

D : 不反對向富戶居民收取市值租金及逼遷，增加有需要者機會政策。

E : 保養維修成本開支大，乃加租源頭。邨內之小型修理工程，應下放到屋邨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成維修小組，由屋邨工程師監工，無須要由「房委會」指定之維修商投標承辦。此舉既節省維修時間，亦大幅降低工程費用。

F : 反對修改為定期租約，是本末倒置之修訂房屋條例陰謀！現修訂，是違背「公屋」為社會福利資助之優良傳統精神！亦違反基本法 36 條：「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。」

**G : 租金檢討應三年一次。此致
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周梁淑怡主席暨委員**

聯絡電話：96260671

2007年2月28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 壓上